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00 环责改字〔2021〕3 号

洛阳昌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6BJ6U53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豫港大道东段银兴公馆 3-2-16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鹏昌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铸造车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升级改造未运行，烟尘未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生产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录像；绕过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管道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20日